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億地（原名陳地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2,8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,218元，自民國10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緣相對人陳地於民國97年08月20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
03 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
04 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00年10月起各
05 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04年05月01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21586
06 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00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
07 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
08 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
09 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
10 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
11 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
12 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
13 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
14 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
15 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
16 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
17 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
18 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
19 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
20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
21 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
22 至感德便。